

第三章 采购需求

A 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昌江县垦地融合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有机肥、生石灰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昌江县垦地融合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共计 3 个项目，土壤改良面积共计约 4299.98 亩，预计有机肥需求总量为 18054.26 吨（各项目产生的有机肥、生石灰施用量以实际为准）。

三、项目内容

（一）基本情况

- 1、预算：招标控制单价 700 元/吨, 招标控制价合计 12637982 元。
- 2、数量：18054.26 吨。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 3、区域：二队、十一队、二十一队
- 4、详细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名	有机肥需求 量 (t)	有机肥招标控 制价 (万元)	
1	昌江县十月田镇垦地 融合造大田土地综合 整治项目（一期）	二队	8787.48	615.1236
2		十一队	4690.53	328.3371
3		二十一队	4576.25	320.3375
合计		18054.26	1263.7982	

投标人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各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对应招标控制单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二) 有机肥技术参数要求

1. 利用本地畜禽排泄物和植物秸秆类等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为主要原料(不得含有存在安全性风险或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泥、垃圾等),经发酵腐熟除臭后制成的产品。

2. 符合有机肥料(NY/T 525-2021)标准:有机质(以烘干基计) $\geq 30\%$,总养分 $N+P_2O_5+K_2O$ (以烘干基计) $\geq 4\%$,水分 $\leq 30\%$,PH值 5.5-8.5。

3. 重金属含量应符合有机肥料(NY/T 525-2021)标准。

4. 其它未尽质量要求按照 NY/T 525-2021 标准执行。

5. 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的报告。

(三) 货物的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

1. 包装规格:有机肥 40kg/包,重量达到标准;

2. 产品须是双层包装,外包装袋上标明商标、农业使用登记证号码、标准代号、养分总含量、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内包装袋内放有产品合格证;

3. 有机肥应储存于阴凉干燥处,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潮,防晒、防破裂;

4. 每批次产品均应有出厂合格证。

(四) 质量要求(标有★的指标或要求为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指标或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所投产品制造厂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产品具有检测资质机构检测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且近三年内产品质量无不合格或责任事故的。(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承诺函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都无任何问题。且满足有机肥料农业行业标准, NY/T 525-2021 如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负责“三包”,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五) 供货要求

1. 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时间、送货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分批交货!

4. 采购人发出采购指令后, 协调人员须在五个日历天内上报供货及施肥等相关方案, 在方案中须明确交货时间和地点, 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同时无条件接受和配合采购人现场监督。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和时间要求送货上门, 按照中标价格为采购人提供免费送货上门服务, 不得另加任何费用, 建议投标人投标时要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2. 中标人要向采购对象免费提供施肥明白纸、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良好的技术和销售服务, 做好施肥技术指导, 及时解决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农户投诉、肥害损失等问题, 中标人要做好技术指导、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并报告各项目区农水局和各镇、街道土肥管理部门。

3. 中标人要按照约定保质保量定向、足额、及时供应补贴肥料产品到采购人。供肥企业所供肥料应附上出厂合格证明, 每批供货应提前告知采购人, 中标人随机抽取一个样品, 做好留样封存, 以备质量核查。

(七)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或其代表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中标人。

2. 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要求, 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中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4. 合同实施过程中, 中标人应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规格, 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需方的重要文件,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保质期内, 根据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6. 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需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7. 根据项目需求抽检样品,若出现投诉举报等事宜将根据实际另行抽检样品,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该产品,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时请考虑该费用。

四、其他

1. 中标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2.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B 包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 1、预算：招标控制单价 650 元/吨, 招标控制价合计 21905 元。
- 2、数量：33.70 吨。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 3、区域：二队、十一队、二十一队。
- 4、详细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名	生石灰需求量 (t)	生石灰招标控制价 (元)	
1	昌江县十月田镇垦地融合造大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二队	26.63	17309.5
2		十一队	3.47	2255.5
3		二十一队	3.60	2340
4	合计	33.70	21905	

投标人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各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对应招标控制单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二、生石灰技术参数要求

1. 粉末状产品, 无机械杂质, 要求粒径 $<1\text{mm}$ 。
2. 符合石灰质改良酸化土壤技术规范 (NY/T3443-2019) 标准, 生石灰 (粉) 钙镁氧化物含量 $>75\%$ 。
3. 重金属含量应符合石灰质改良酸化土壤技术规范 (NY/T3443-2019) 标准, 镉 $\leq 1.0\text{mg/kg}$, 铅 $\leq 100\text{mg/kg}$, 铬 $\leq 150\text{mg/kg}$, 砷 $\leq 30\text{mg/kg}$, 汞 $\leq 2.0\text{mg/kg}$ 。
4. 其它未尽质量要求按照 NY/T3443-2019 标准执行。
5. 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 (CNAS) 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的报告。

三、货物的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

-
1. 包装规格:生石灰 50kg/包, 重量达到标准;
 2. 产品须是双层包装, 外包装袋上标明商标、农业使用登记证号码、标准代号、养分总含量、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 内包装袋内放有产品合格证;
 3. 生石灰应储存于干燥、通风良好的环境中, 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潮, 防晒、防破裂;
 4. 每批次产品均应有出厂合格证。

四、质量要求(标有★的指标或要求为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指标或要求, 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产品具有检测资质机构检测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且近三年内产品质量无不合格或责任事故的。(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及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都无任何问题。如质量出现问题, 中标人负责“三包”, 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五、供货要求:

1. 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时间、送货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分批交货!**
4. 采购人发出采购指令后, 协调人员须在五个日历天内上报供货及施肥等相关方案, 在方案中须明确交货时间和地点, 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同时无条件接受和配合采购人现场监督。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和时间要求送货上门, 按照中标价格为采购人提供免费送货上门服务, 不得另加任何费用, 建议投标人投标时要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2. 中标人要向采购对象免费提供生石灰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良好的技术和销售服务, 做好技术指导, 及时解决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农户投诉、酸化损失等问题, 中标人要做好技术指导、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并报告各项目区农水局和各镇、街道土肥管理部门。

3. 中标人要按照约定保质保量定向、足额、及时供应补贴生石灰到采购人。供肥企业所供生石灰应附上出厂合格证明，每批供货应提前告知采购人，随机抽取一个样品，做好留样封存，以备质量核查。

七、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或其代表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中标人。

2. 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中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4. 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需方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保质期内，根据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6. 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需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7. 根据项目需求抽检样品，若出现投诉举报等事宜将根据实际另行抽检样品，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该产品，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时请考虑该费用。

八、其他

1. 中标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2.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